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05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丁108執他625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1031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執他字第625號傷害尊親屬案件內扣
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安全帽		個	1	余○智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復興四街○○○ 之○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8年度保管字第360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